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集装箱货物运输责任保险附加箱体设备损坏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集装箱货物运输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合同扩展承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、外来原因造成载明储能集装箱、冷藏集装箱等特种箱电机或内部固定装备损坏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